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7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黃彥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2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27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  
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即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12年7月，迄在新北市三重區疏洪16路重新跳蚤市場處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6日，已使用1年0月，則零件32,56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,549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67,207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20,549元＋工資費用33,866元＋塗裝費用12,792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書 記 官 林 昀 蒨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2,565 \times 0.369 = 12,01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2,565 - 12,016 = 20,549$